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

《2002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更改過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定出的費用。根據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也指庫務局局長。庫務局局長已行使這項權力，擬備附件 A 所載的《2002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以調低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B）〔下稱“該規例”〕第 5(5)條所定的動物售賣商年度牌照費。

背景

2. 按照該規例第 2 條的定義，“動物售賣商”指出售動物或禽鳥或提供動物或禽鳥作出售的人，但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禽鳥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禽鳥作出售的人除外。任何人士如經營動物售賣商的業務，必須領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根據該規例第 5 條簽發的有效牌照。該規例適用於所有動物（牛隻、綿羊、山羊及豬除外）以及所有禽鳥（受飼養的雞、火雞、鴨、鵠及鵝除外）。
3.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計算，漁護署署長共發出 666 個動物售賣商牌照，其中 144 個規定售賣供人食用的爬蟲類動物，252 個規定售賣家禽以外並供人食用的禽鳥，其餘 270 個售賣不供人食用的禽鳥、爬蟲類動物或哺乳類動物。
4. 根據第 139B 章第 5(5)條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最近一次調整收費是在一九九七年，牌照費由每年的 3,126 元修訂為現時的 3,235 元。
5.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環境食物局局長告知議員，當局有意檢討向動物售賣商發牌的 cost 計算方式，探討是否可能調整費用。動物售賣商的年度牌照費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訂定的。漁護署已精簡發牌程序並提高效率，因此最近進行的檢討結果

顯示，動物售賣商牌照費有下調的空間。處理每宗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的平均成本已由 3,235 元下調至約 2,670 元，法例訂明的每年牌照費也應相應下調。

6. 動物售賣商年度牌照費的成本計算方式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7. 當局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就建議調低牌照費一事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日出席會議的委員歡迎這項建議，我們預計業界亦會同樣支持。

對《基本法》的影響

8. 律政司認為建議法例與《基本法》的條文相符。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認為建議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0. 建議法例不會影響《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現時所具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上述建議預計會令政府每年減少約 380,000 元的收入，這項建議不會對人手帶來額外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上述調整費用的建議會紓減動物售賣商的經營成本。

立法時間表

13. 推行建議法例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動物售賣商牌照會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新收費。

宣傳

14.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發出新聞公報。漁護署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寶樂施獸醫（電話：2150 7068／傳真：2152 0320）或漁護署高級庫務會計師鄧麗華女士（電話：2150 6720／傳真：2302 0053）。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

附件一

《2002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
(修訂)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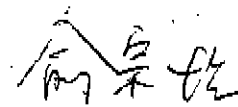
(憑藉《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3條而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2年7月1日起實施。

2. 署長給動物售賣商發牌的權力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
例)第5(5)條現予修訂, 廢除“\$3,235”而代以“\$2,670”。



庫務局局長

2002年5月13日

註釋

本規例減低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費用。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第 139 章附屬法例 B）第 5(5)條所列的
動物售賣商牌照費用

按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元
員工成本	2,422
部門開支	112
辦公室地方成本	56
折舊	13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65
單位成本	2,668
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 生效的現行收費(元)	3,235
建議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 生效的收費(元)	2,670